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ANJING SINOLIFE UNITED COMPANY LIMITED*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2)

有關涉及收購目標公司的 主要交易的補充協議； 及延遲寄發通函

茲題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7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補充收購協議

於2016年1月2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目標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收購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收購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對收購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作出若干修訂(「修訂」)。作出修訂的理由載於下文「作出修訂的理由」一段。

誠如該公告所載，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事項擬由以下交易完成：

- (i)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該等賣方購入目標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
- (ii) 目標公司將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6,245,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假設由收購協議日期至發行及配發目標公司股份止期間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上述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完成發行及配發股份後的已發行股本51%；

* 僅供識別

- (iii) 該等賣方(寶捷會(有限合夥)除外)將動用彼等自上文(i)所收訖的代價(連同周東先生額外提供的現金人民幣5,400,000元)認購本公司62,717,770股內資股；及
- (iv) 於該等賣方所持目標公司股份的各個禁售期屆滿後，該等賣方須將其名下的目標公司股份轉讓予本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

根據補充收購協議，收購事項將由以下交易完成：

- (i) 目標公司將申請其股份從新三板終止掛牌；
- (ii) 目標公司的公司類型由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有限責任公司；
- (iii) 本公司將收購目標公司變更為有限責任公司後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0元，將(a)以現金向寶捷會(有限合夥)支付人民幣5,400,000元；及(b)向餘下該等賣方發行及配發合共60,836,237股內資股的方式償付；及
- (iv) 其中一名該等賣方周東先生將認購1,881,533股內資股，總認購價為人民幣5,400,000元。

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i) 目標公司股份從新三板終止掛牌

於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批准收購事項後翌日，目標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目標公司申請其股份從新三板終止掛牌(「終止掛牌」)。於目標公司股東在上述股東大會批准後三個中國工作日內，目標公司將就終止掛牌提交相關申請。

(ii) 目標公司的公司類型由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有限責任公司

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批准終止掛牌後三日內，目標公司將向相關政府機關申請將公司類型由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有限責任公司(「公司轉型」)。

(iii) 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以及發行及配發內資股

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

於補充收購協議日期，該等賣方與本公司就該等賣方向本公司轉讓目標公司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而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將於收購協議(經補充)生效當日生效。該等賣方向本公司轉讓股權的代價將為人民幣180,000,000元，將以現金向寶捷會(有限合夥)支付人民幣5,400,000元(「現金代價」)以及向餘下該等賣方發行及配發60,836,237股內資股的方式償付。發行及配發內資股的詳情載於下文。

現金代價當中50%將於收購協議(經補充)生效後五日內向寶捷會(有限合夥)支付，而現金代價餘下50%將於就轉讓寶捷會(有限合夥)所持目標公司股權完成相關股權轉讓登記(定義見下文)後五日內支付。

於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公司轉型後五個中國工作日內，目標公司將就更改目標公司股東向相關政府機關提交登記申請(「股權轉讓登記」)。

發行及配發內資股

於補充收購協議日期，該等賣方(寶捷會(有限合夥)除外)與本公司就發行及配發內資股訂立協議(「內資股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合共62,717,770股內資股(「內資股發行股份」)，作為(i)本公司收購該等賣方(寶捷會(有限合夥)除外)所持目標公司股權；及(ii)周東先生支付人民幣5,400,000元的代價(「內資股發行」)。每股內資股發行股份的發行價將為人民幣2.87元(相當於約3.5港元)(「內資股發行價」)。內資股認購協議將於收購協議(經補充)生效時生效。

內資股發行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10.26%；(i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48%；(iii)經內資股發行擴大的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9.31%；及(iv)經內資股發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96%。

內資股發行價較：

- (a) 股份於緊接補充收購協議日期前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47港元溢價約41.70%；
- (b) 股份於緊接補充收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6港元溢價約34.62%；及
- (c) 股份於緊接補充收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628港元溢價約33.18%。

董事認為，在現行市況下，內資股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內資發行股份的總面值為人民幣6,271,777元。

於發行及配發內資發行股份日期，內資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的內資股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就發行任何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內資股發行前後的股權載列如下：

	緊接完成內資股發行前		緊隨完成內資股發行後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附註1)
內資股持有人				
桂平湖先生(附註2)	477,126,590	56.92	477,126,590	52.96
吳艷梅女士(附註3)	52,965,000	6.32	52,965,000	5.88
周麗女士(附註4)	—	—	44,084,321	4.89
甲翰寅投資(附註4)	—	—	3,355,400	0.37
周東先生(附註4)	—	—	3,518,467	0.39
中衛(有限合夥)(附註4)	—	—	11,759,582	1.31
其他內資股持有人	81,019,410	9.67	81,019,410	8.99
H股持有人	<u>227,058,000</u>	<u>27.09</u>	<u>227,058,000</u>	<u>25.2</u>
總計	<u>838,169,000</u>	<u>100 %</u>	<u>900,886,770</u>	<u>100 %</u>

附註：

1. 以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所列各數的算術總和。
2. 桂平湖先生為執行董事。
3. 吳艷梅女士為執行董事桂平湖先生的配偶。
4. 周麗女士、甲翰寅投資、周東先生及中衛(有限合夥)各自分別為賣方。

內資發行股份將根據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發行內資發行股份毋須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證監」)的批准。此外，本公司及該等賣方同意，自收購協議日期至完成內資股發行期間，除(a)發行及配發內資發行股份；及(b)按每股H股不低於3.5港元的認購價發行及配發中證監批准的H股以外，本公司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發行及配發。

由於內資股並非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故將不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內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完成內資股發行前，本公司不得分派其未分配利潤。除非經目標公司及該等賣方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就發行A股向中證監提交任何申請。

內資發行股份受限於(a)自本公司完成發行A股後12個月的出售限制；及(b)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任何其他禁售規定。

於完成股權轉讓登記後五個中國工作日內，本公司須就內資股發行完成必要驗資工作。於完成上述驗資工作後五個中國工作日內，本公司將就內資股發行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證券登記結算**」)申請取得必要批准。訂約方同意，內資股發行須於完成股權轉讓登記後20個中國工作日(「**轉讓完成登記日**」)內完成。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於2016年5月31日前完成內資股發行。

代價

誠如該公告所載，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償付的總代價包括收購代價及認購代價。該等賣方(寶捷會(有限合夥)除外)將彼等各自所收訖的收購代價連同周東先生額外提供的現金人民幣5,400,000元用於認購內資認購股份。

根據補充收購協議，本公司將償付的代價被修改為人民幣180,000,000元(「**代價**」)，將以現金向寶捷會(有限合夥)支付人民幣5,400,000元以及向餘下該等賣方發行及配發60,836,237股內資股的方式償付。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該等賣方經參考(a)目標公司過往財務狀況及表現；及(b)預期本公司與目標公司產生的業務協同效應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相信，收購協議(經補充)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透過銀行貸款及內部資源撥付現金代價。

先決條件

誠如該公告所載，根據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將於(i)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以及目標公司的股東大會就收購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通過相關決議案；及(ii)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收購協議有效性的其他規定後生效。

根據補充收購協議，收購協議(經補充)將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i) 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以及目標公司的股東大會就收購協議(經補充)項下所擬進行交易通過相關決議案；
- (ii)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批准終止掛牌；及
- (iii) 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收購協議(經補充)有效性的其他規定。

倘收購協議(經補充)於其簽署後90日內因任何訂約方違約之外的原因而未有生效，訂約方可協定將收購協議(經補充)的生效日期延後30日，該期限後任何訂約方均可終止收購協議(經補充)。

完成

誠如該公告所載，完成收購協議將於收購協議項下全部所擬進行交易完成後落實。根據補充收購協議，完成收購協議(經補充)將於完成股權轉讓登記及完成內資股發行(該日為「完成日期」)後落實。

違約事件

誠如該公告所載，根據收購協議，倘任何訂約方因其自身任何理由而未能進行收購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該違約方應向非違約方支付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0元的違約金。於登記日後，倘出現收購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無法完成的情形，違約方除應支付上述人民幣80,000,000元的違約金外，還應辦理相關手續將目標公司的股權結構恢復至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的狀態。

根據補充收購協議，倘任何訂約方因其自身任何理由而未能進行收購協議(經補充)項下所擬進行交易，該違約方應向非違約方支付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0元的違約金。除支付上述違約金外，違約方應盡其最大努力(其中包括)履行其於收購協議(經補充)項下責任。

其他安排

根據補充收購協議，倘目標公司於2015年10月1日至轉讓完成登記日(根據收購協議原定為「登記日」)的淨資產減少額(「減少額」)超過人民幣2,600,000元，該等賣方須各自根據彼等於簽訂收購協議時於目標公司持有的股份比例，以現金向本公司補償超過人民幣2,600,000元的減少額部分。

周麗女士及周東先生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目標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目標集團除外)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構成競爭業務的公司擁有不超過5%以上權益作投資用途或收購於二級市場或新三板掛牌的公司股份則除外)。

於完成日期後五個中國工作日內，周麗女士須辭去於目標公司的總經理職務(「辭任」)。於辭任及向本公司轉讓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後兩年內(根據收購協議原定為「向本公司轉讓其於目標公司股份後兩年內」)，周麗女士不得從事直接或間接與目標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目標集團除外)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構成競爭業務的公司擁有不超過5%以上權益作投資用途或收購於二級市場或新三板掛牌的公司股份則除外)。

周麗女士須促使(a)目標公司的核心管理層與目標公司訂立自收購協議日期起不少於兩年的僱傭協議；及(b)有關目標公司核心管理層於彼等任職目標集團期間及於彼等辭任後兩年內，均不得從事直接或間接與目標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目標集團除外)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於2015年9月30日至轉讓完成登記日(根據收購協議原定為「登記日」)期間(收購協議日期前已向本公司披露者除外)，目標公司核心管理層的薪金不得上調。

於完成日期後翌日，本公司及該等賣方將向本公司轉交(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公司印鑑及銀行賬戶。

於轉讓完成登記日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內綜合入賬。

作出修訂的理由

於簽署收購協議後，本公司進一步與該等賣方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聯繫，並就順利進行收購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進一步聽取意見。因此，收購協議訂約方同意對收購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作出有關修訂。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涉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3)條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經補充)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及(ii)修訂章程。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經補充)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iii)目標公司的財務及其他資料；(iv)因收購事項而擴大的本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及(v)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寄交股東。誠如該公告所載，預期該通函將於2016年1月31日或之前寄交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預期該通函將於2016年2月29日或之前寄交股東，即於刊發該公告之後超過15個工作日。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桂平湖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2016年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桂平湖先生、張源女士、徐麗女士及朱飛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春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伏心先生、馮晴女士及鄭嘉福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2元的概約匯率換算。